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朝政办发〔2024〕19号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朝阳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意见》（辽委发〔2020〕15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交通强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35年）的通知》（辽政办〔2020〕39号），加快推进交通强国建设任务落实落地，市政府决定成立朝阳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研究部署交通强国建设重大政策、规划方案和重点工作，统筹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指导开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相关工作，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宁国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	林桂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于仁礼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陈国良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马 超	市科技局副局长

- 赵国辉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王守胜 市公安局副局长
- 谢 平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宋兹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刘秀龙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傅 博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董志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丁云峰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关春锋 市水务局副局长
- 成海涛 市商务局副局长
- 张 雪 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 张世刚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 许广达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 杜晓明 朝阳交通建设投资集团副经理
- 郝学军 朝阳机场有限公司副经理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于仁礼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批。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